关于修改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一、本次修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要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在基金投资限制、申购赎回限制、信息披露条款等方面进行了相应调整。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管理人，已与本基金托管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达成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施行。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调整，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本次修订属于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附件：
1、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2、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如下：

章节	原庄册稿	本次备案修订稿	修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以下内容开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0、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开得到公平对待 ……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可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增加以下内容：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开得到公平对待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可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四十条
第四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重视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当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对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且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处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为止。如大额赎回申请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大额赎回申请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二十五条	
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二、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二、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5%-9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5%-9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八条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8）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当充股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重视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当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对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且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处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为止。如大额赎回申请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大额赎回申请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重视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当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对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且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处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为止。如大额赎回申请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大额赎回申请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二十一条	
第九部分 基金的转换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二、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二、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5%-9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5%-9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8）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当充股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组合 1.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以下规定： …… 2.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以下规定： ……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比例的规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调整，以便投资符合上述比例的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第十七条 第十五条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组合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下列比例规定： …… 在本基金成立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比例限制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成立后六个月内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在本基金成立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比例限制及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除上述第（7）、（8）项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等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第二十四条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第二十四条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基金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条 条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公告净值的情形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 （四）定期报告 …… 增加： 6.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条 条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条
第十七部分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 增加：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的重大事项；	条	第二十六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如下：

章节	原庄册稿	本次备案修订稿	修订依据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5%-9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5%-9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八条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8）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当充股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0）、（21）、（22）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第二十四条
七、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 （六）临时报告 ……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25、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的重大事项；	七、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增加：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六）临时报告 ……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25、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条 条 条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如下：

章节	原庄册稿	本次备案修订稿	修订依据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5%-9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日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2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日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0、21、22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四、基金资产估值及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 （六）暂停公告净值的情形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第二十四条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四）定期报告 …… 增加： 6.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的重大事项；	条 条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六、交易费用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本基金各子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各子基金基金资产，赎回费为基金注册费用扣过户登记机构所有，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 （六）暂停公告净值的情形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第二十四条

银河证券华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银河证券华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如下：

章节	原庄册稿	本次备案修订稿	修订依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600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刘彦萍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王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注册资本：1338.6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理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资金拆借；离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地法律方可的一切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担保；代理进口信用证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代理证券业务；企业年金代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代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代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督管理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的重大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08号 法定代表人：刘彦萍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1710.24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的重大事项；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如下：

章节	原庄册稿	本次备案修订稿	修订依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制订。	
六、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估值算复核	（一）基金资产估值 4. 暂停公告基金收益的情形	（一）基金资产估值 4. 暂停公告基金收益的情形 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第二十四条
十四、基金信息披露	（四）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分别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人。	（四）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2.